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收入為人民幣70.58億元，比2016年提高61.0%
- 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2.04億元，比2016年提高61.8%
-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9.40億元，比2016年提高73.4%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529元，比2016年提高73.5%

董事會建議對2017年度進行末期股息分配，每股人民幣0.103元(含稅)。

業績摘要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需附載於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合併資產人民幣342.88億元，淨債務權益比率67%，合併收入人民幣70.58億元，同比提高61.0%，歸屬股東淨利潤人民幣9.40億元，同比提高73.4%。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529元。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03元(含稅)，合計人民幣3.83億元(含稅)，須待股東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派發。

本集團詳細的經營成果請參見本公告附錄所載財務信息。

2017年業績回顧

一、經營環境

2017年，世界經濟增長步伐加快，復蘇穩健。我國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貫徹新發展理念，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推動結構優化、動力轉換和質量提升，國民經濟穩中向好，經濟活力、動力和潛力不斷釋放，穩定性、協調性和可持續性明顯增強，實現了平穩健康發展，全年國內生產總值比上年增長6.9%。

隨著能源消費革命不斷深化，國家治理大氣環境、控制煤炭消費總量等措施的進一步落實，我國能源利用方式不斷改善，能源利用效率不斷提高，非化石能源對煤炭的替代作用不斷增強，能源清潔高效利用成效進一步顯現，能源消費結構明顯優化，節能降耗取得新成效。2017年，全國能源消費總量比上年增長約2.9%。天然氣、水電、核電、風電等清潔能源消費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比上年提高約1.5個百分點，煤炭所佔比重下降約1.7個百分點。

(一) 風電及光伏行業經營環境

1. 風電並網容量及發電量穩定增長

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數據，2017年全社會用電量63,07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6%；全國新增風電裝機容量1503萬千瓦，累計裝機容量1.64億千瓦；全國風電發電量

3,05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6.3%；平均利用小時數1,948小時，同比增加203小時。

2017年，河北省風電累計並網容量1,181萬千瓦；風電年發電量263億千瓦時，棄風率7%，利用小時數2,250小時，同比增加173小時。

2. 務實政策出臺力促解決棄風問題

2017年2月，國家能源局發布2017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針對較為嚴重的棄風限電問題，設定內蒙古、黑龍江、吉林、寧夏、甘肅、新疆(含兵團)等省(區)為風電開發建設紅色預警區域，並要求採取各種技術手段，降低紅色預警區域棄風率。

2017年11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布《解決棄水棄風棄光問題實施方案》，該方案要求2017年可再生能源電力受限嚴重地區棄水棄風棄光狀況實現明顯緩解，甘肅、新疆棄風率降至30%左右，吉林、黑龍江和內蒙古棄風率降至20%左右。其它地區風電和光伏發電年利用小時數應達到國家能源局2016年下達的本地區最低保障收購年利用小時數(或棄風率低於10%、棄光率低於5%)。到2020年在全國範圍內有效解決棄水棄風棄光問題。

2017年，全國風電全年棄風電量419億千瓦時，同比減少78億千瓦時，棄風率同比下降5.2個百分點，實現棄風電量和棄風率「雙降」。

3. 河北省「十三五」電力發展規劃出臺

2017年9月26日，河北省發改委出臺《河北省「十三五」電力發展規劃》，規劃到2020年，燃氣發電裝機容量達到400萬千瓦。新能源發電裝機容量達到3,680萬千瓦以上，佔總裝機比重提高到35%以上。按照「集中與分散開發並重、輸出與就地消納並舉」的原則，繼續推進風電規模化協調發展。全力推進千萬千瓦級風電基地建設，穩妥推進沿海風電建設，填補海上風電空白，鼓勵低風速風電開發建設，在資源富集區因地制宜建設發展風電供暖。到2020年，全省風力發電裝機容量達到2,100萬千瓦以上。

4. 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正式啟動

2017年12月18日，國家發改委印發《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建設方案(發電行業)》，並於12月19日宣布啟動全國碳排放交易體系，旨在利用市場機制控制溫室氣體排放，推動經濟向綠色低碳轉型升級。從長期來看，碳交易市場的建立將使得可再生能源發電更具競爭力。

(二) 天然氣行業經營環境

1. 天然氣總體需求量快速增長

2017年，隨著煤炭減量替代政策的實施、「煤改氣」、「油改氣」工程的推進，國內天然氣消費需求量持續攀高。

據運行快報統計，2017年，中國天然氣產量1,48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8.5%；天然氣進口量92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7.6%；天然氣消費量2,37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5.3%。

2. 非居民用氣價格降低

按照國家關於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總體要求，國家根據天然氣管道定價成本監審結果下調管道運輸價格，結合天然氣增值稅稅率調整情況，決定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8月發布《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的通知》，通知要求非居民用氣基準門站價格每千立方米降低100元，自2017年9月1日起實施；基準門站價格調整後，天然氣生產經營企業供應各省（區、市）的門站價格原則上要同步等額降低。

3. 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頒布

2017年12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等八部委聯合發布《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旨在提高北方地區取暖清潔化水平，減少大氣污染物排放。規劃到2019年，北方地區清潔取暖率達到50%，替代散燒煤(含低效小鍋爐用煤)7400萬噸。到2021年，北方地區清潔取暖率達到70%，替代散燒煤(含低效小鍋爐用煤)1.5億噸。以「2+26」城市為重點，著力推動天然氣替代散燒煤供暖。在北方地區城市城區和縣城，加快城鎮天然氣管網配套建設，優先發展燃氣供暖。「2+26」城市2017-2021年累計新增天然氣供暖面積18億平方米，新增用氣230億立方米。

4. 《中長期油氣管網規劃》出臺

2017年5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布《中長期油氣管網規劃》，該規劃是我國油氣管網中長期空間布局規劃，是推進油氣管網等基礎設施建設的重要依據。規劃到2020年，全國油氣管網規模達到16.9萬公里，其中原油、成品油、天然氣管道里程分別為3.2、3.3、10.4萬公里。

二、業務回顧

(一) 風電業務回顧與主要財務指標

1. 風電業務回顧

(1) 裝機容量穩步增長

2017年度，本集團新增風電控股裝機容量552.2兆瓦，累計控股裝機容量為3,348.35兆瓦；新增風電權益裝機容量452.30兆瓦，累計權益裝機容量為3,023.90兆瓦。年內新增轉商業運營項目容量483.05兆瓦，累計轉商業運營項目容量2,878.35兆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陸上風電在建工程建設容量總計506.6兆瓦，海上風電在建工程建設容量264兆瓦。

(2) 風電場可利用小時數增加

2017年度，本集團控股風電場平均利用小時數為2,392小時，較上年度同期增加197小時，高出河北省平均可利用小時數142小時，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新投運風電場利用小時水平較高。本集團控股風電場實現發電量67.37億千瓦時，較上年度同期增長46.95%。平均風電機組可利用率97.98%，同比上升0.1個百分點。

(3) 加快推進風資源儲備

2017年度，本集團新增核准容量832.1兆瓦，累計核准未開工項目容量2,434.6兆瓦。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計1,147兆瓦風電項目列入國家核准計劃，本集團累計取得國家核准計劃容量已達6,398.8兆瓦，分布於全國10多個省份。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風電協議容量5,800兆瓦，分布於山東、河南、遼寧、雲南、安徽、甘肅、江西、江蘇、陝西、四川、西藏、湖北、湖南、河北等14個地區。

(4) 積極構築科研成果轉化體系

本集團通過建立以企業為主體，產、學、研、用相融合，各類要素資源聚集的技術創新體系，加速科研創新步伐。報告期內，本集團新能源板塊獲得8項實用新型專利，基於大數據技術的風電「智慧倉」已完成硬件系統搭建工作，進入軟件調試階段。

2. 風電業務主要財務指標(含光伏)

(1) 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1.01億元，同比增加56.3%，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43.9%。收入上升的主要因為本集團風電場運營裝機容量增加及風資源好於上年，導致售電量同比增加、售電收入增加。

(2)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5.06億元，同比增長52.0%。主要原因是隨著風電和光伏項目的陸續投運，經營費用相應增長。

(3) 運營利潤

本報告期內，風電業務運營利潤為人民幣16.53億元，同比增加59.7%，主要原因是風電收入增加導致利潤增加。毛利率59.6%，比上年同期增長1.9個百分點，主要為本集團運營風電場所在區域風資源好於上年，導致售電收入增加、毛利率升高。

(二) 天然氣業務回顧與主要財務指標

1. 天然氣業務回顧

(1) 天然氣售氣量同比顯著提升

本報告期內，受實體經濟回暖及「煤改氣」政策影響，本集團天然氣售氣量上升，全年實現售氣量18.79億立方米，同比上升69.08%。其中：批發氣量為10.9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38.97%，佔總銷售氣量的58.13%；零售氣量為6.99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75.01%，佔總銷售氣量的37.21%；CNG氣量為0.88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3.08%，佔總銷售氣量的4.65%。

(2) 積極推進基礎工程建設

本集團2017年度新增天然氣管道903.97公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累計運營管道3,087.67公里，其中長輸管道846.29公里，城市燃氣管道2,241.38公里；累計運營16座分輸站、10座門站。

報告期內，山西黎城—河北沙河煤層氣管道工程投產通氣；冀中十縣管網工程(二期)主線試運行，小辛莊支線基本完工，辛集支線完成35%，小辛莊末站完成65%，新城末站完成20%；沙河LNG液化加工廠項目完成聯調，進行試生產。

(3) 持續開拓天然氣下游市場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大力拓展天然氣市場。其中，非居民用戶新增654戶(含小商戶352戶)，累計2,668戶(含小商戶1,673戶)；居民用戶新增61,263戶(含新增開卡51,810戶)，累計234,212戶(含已開卡177,690戶)。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穩步推進大用戶拓展，在河北省石家莊欒城區、鹿泉區設立分公司，重點拓展河北省燃氣熱電項目。

(4) 審慎發展 CNG、LNG 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審慎發展 CNG、LNG 業務，安平 CNG 母站投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累計運營 CNG 母站 7 座、CNG 子站 7 座。

(5) 管理創新護航高效運營

報告期內，本集團附屬河北天然氣繼續創新管理模式，「燃氣行業班組建設模式的創建與實施」、「基於 GIS 的天然氣生產管理平臺的創新與實踐」、「集團人力資源管理體系的創新研究」三個管理創新成果榮獲河北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二等獎。

2. 天然氣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1)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人民幣 39.57 億元，同比增加 64.8%，天然氣業務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 56.1%。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報告期內本集團售氣量較上年大幅增加。其中管道批發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 21.27 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 53.7%；城市燃氣等零售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 14.53 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 36.7%；CNG 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 2.08 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 5.3%；其他收入人民幣 1.69 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 4.3%。

(2)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 37.80 億元，比上年的人民幣 22.06 億元增加了 71.4%，主要原因為購氣量較上年大幅增加，相應銷售成本大幅增加。

(3) 運營利潤

報告期內，天然氣運營利潤約為人民幣1.91億元，較上年減少了4.7%，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計提壞賬準備導致利潤下降。毛利率為11.6%，比上年下降0.8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河北天然氣管網接駁及建設業務毛利率下降。

(三)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大力發展風電、天然氣業務的同時，也積極、穩步推進其他新能源項目的開發、建設進度。

2017年度，本集團穩步發展光伏發電項目，新增光伏備案容量20兆瓦，累計備案未開工項目容量139兆瓦。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建光伏項目2個，分別為黑龍江泰來立志10MWp光伏電站項目和泰來寧薑10MWp光伏電站項目，已全部開網發電。

截至2017年底，本集團累計運營81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三、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分析

(一) 概覽

根據2017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1.05億元，同比增加70.7%，其中，歸屬於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9.40億元，同比增加73.4%，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風電業務實現利潤較上年大幅增加。

(二) 收入

2017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70.58億元，同比增加61.0%。其中：

1. 天然氣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9.57億元，同比增加64.8%，主要原因為2017年度售氣量增加導致收入增加。
2. 風電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1.01億元，同比增加56.4%，主要原因為本年度運營裝機容量及利用小時數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售電收入增長。

(三)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0.81億元，同比減少16.5%，主要是港幣匯率變動導致滙兌收益大幅下降。

(四)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它開支)合計人民幣53.74億元，同比增加65.2%，其中：

1. 銷售成本人民幣47.50億元，同比增長61.4%，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銷售成本中天然氣購氣成本佔主要部分，天然氣售氣量大幅增加，相應購氣成本大幅增加。
2. 行政開支人民幣4.53億元，同比增長50.0%，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人員費用和行政開支費用隨生產規模的擴大而相應增加。
3. 其他開支人民幣1.71億元，同比增長2,16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計提1.56億元壞賬準備所致。

(五) 財務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7.74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49億元相比，同比增加41.0%。主要原因是隨著公司生產規模擴大，借款本金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轉商運項目利息費用化。

(六)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2.15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65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1.50億元，主要為參股企業盈利水平大幅上升。

(七) 所得稅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淨額人民幣0.99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97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02億元。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稅前利潤大幅增加，所得稅費用自然增加，另一方面，由於最近轉商運的大型風電場尚處於減免稅期，致使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較上年增加較少。

(八) 淨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1.05億元，同比增長70.7%。本報告期內風電板塊售電收入大幅增加及毛利率提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9.84億元，同比增加83.6%；天然氣業務板塊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08億元，同比增長75.2%，主要是報告期內售氣量增加進而淨利潤增加。

(九)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益人民幣9.40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42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3.98億元，主要為本集團淨利潤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529元。

(十) 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益人民幣1.65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06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59億元，主要為本集團淨利潤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十一)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7.47億元，增加人民幣9.71億元，主要是風電業務應收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未收回部分增加所致。

(十二)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及短期借款總額人民幣189.25億元，比2016年底增加人民幣18.80億元。在全部借款中，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57.08億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32.17億元。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拓寬融資渠道，強化資金管理，保證資金鏈暢通，降低資金成本。一是置換高息存量貸款，爭取新增貸款最優利率；二是強化資金管理，提供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資金沉澱。

(十三)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9.40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人民幣6.19億元。本集團已取得國內多家銀行提供的共計人民幣441.06億元銀行信用額度，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84.34億元。

(十四) 資本性支出

本報告期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新建風電項目、天然氣管道及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等工程建設成本，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經營活

動產生的現金流。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39.22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2.23億元減少7.1%，資本性支出的分部資料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
天然氣	443,506	427,300	3.8%
風電及太陽能	3,477,966	3,793,855	-8.3%
未分配資本開支	279	1,799	-84.5%
總計	<u>3,921,751</u>	<u>4,222,954</u>	<u>-7.1%</u>

(十五)淨債務權益比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淨債務權益比率(即淨債務除以淨債務與權益之和的比值)為67%，比2016年12月31日的66%增加了1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風電板塊增加外部融資。

(十六)重大投資

本年度無重大投資。

(十七)重大收購及出售

2017年4月1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新天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新天深圳」)和新天綠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新天香港」)分別與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建投能源」)、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燕山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匯海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新天匯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深圳匯海」)合計35%的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建投能源、燕山國際、新天深圳、茂天資本有限責任公司(「茂天資本」)、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和新天香港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建投能源、燕山國際、茂天資本和河北建投分別認繳深圳匯海的新增資本人民幣121.25百萬元、人民幣123.7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增資已完成，深圳匯海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5億元，而本公司透過新天深圳和新天香港所持有的深圳匯海的股權比例已減少至3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及14.29條，上述交易構成出售深圳匯海之股權。關於深圳匯海股權轉讓及增資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5月18日的通函。

(十八)重大資產抵押

本集團本年度無重大資產抵押。

(十九)或有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一家合營企業向一家銀行申請貸款信用額度提供的擔保已使用人民幣1.8億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一家聯營企業向一家銀行申請貸款信用額度提供的擔保已使用人民幣5億元。

四、2018年工作展望

黨的十九大報告中指出，我國進入了新時代，未來的發展要加快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建設美麗中國，要構建市場導向的綠色技術創新體系，發展綠色金融，壯大節能環保產業、清潔生產產業、清潔能源產業。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的各業務板塊都將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前景看好。

(一)風電業務展望

進入新時代，國家將貫徹落實綠色發展理念，加強生態文明建設，堅定不移促進綠色能源消費，新能源行業將朝著效率更高、成本更低、範圍更廣和市場化程度更高的方向發展。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將進一步解放思想，深度探索合作機制，拓寬本集團的發展平臺，實現各板塊業務的均衡、快速發展，不斷優化完善公司業務結構。

1. 加大新能源業務的開發力度，加快推動低風速區域風電開發，穩妥跟進分散式風電開發，認真做好已佔領資源的測風數據觀測和分析，抓緊落實建設條件和接入條件等情況，力爭早日取得項目核准。
2. 按照本集團整體制度體系建設，修訂完善適合工作實際的工程基建管理制度，規範工程管理流程，監督和指導項目公司及時建立健全工程建設管理制度體系，保證建設項目的安全、質量、進度與投資可控，力促各重點工程按期投產。

3. 強化生產管理，持續鞏固安全生產「雙控」體系建設，創建安全生產標準化。加強重視知識產權，創新驅動發展，積極推進產業技術轉型升級，立足生產一線，積極申報各項國家專利，提升公司技術水平，加強外部市場拓展能力和行業影響力。

(二) 天然氣業務展望

2018年作為實施「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本集團將繼續按照「積極爭取參與上游、全力以赴控制中游、擇優穩妥發展下游」的戰略定位，乘借清潔能源發展東風，著力在深化能源供給側改革上取得新成效，著力在資源調配通道上取得新成果，著力在氣量提升方面取得新突破，著力在主幹管線建設中取得新進展。

1. 上游合作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深化與上游氣源單位的合作，努力拓展氣源渠道，多措並舉，力爭實現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多氣源相輔、互補的局面，確保本集團的氣源保障體系穩定可靠。

2. 長輸業務

全力推進冀中十縣管網(二期)、涿州至永清輸氣管線等重點長輸項目建設進度，力爭早日實現投產，為公司下游市場擴張提供有力保障。儘早實現重點用戶的供氣管道項目投產，力促集團效益提升。

深挖現有長輸管線周邊市場潛力，深入摸排用氣基數大的下游分銷和直供用戶，加大合作力度和深度，主動謀劃保供和促銷措施，保存量、爭增量，實現長輸業務氣量的快速提升。

3. 城市燃氣業務

抓住河北省綠色發展的有力機遇和「煤改氣」契機，在保證現有用戶穩定的基礎上，利用公司省內管網相對優勢，深入挖掘省內具有潛力的燃氣市場和優質客戶，深耕城市管網輻射區域的城市燃氣市場，改善零售用戶結構，全力提升銷售氣量。

(三) 創新融資方式

2018年度，本集團將繼續下大力氣拓寬籌融資渠道，創新融資方式，多方吸引低成本資金用於項目建設。

1. 深化與各類金融機構的溝通交流，充分發揮新天香港、新天深圳的區位優勢，持續關注各項政策變化，隨時掌握市場動向，擇優選取金融產品，合理搭配直接債務融資與間接債務融資比例，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最大程度降低資金成本。
2. 積極分析國家政策、宏觀經濟形勢和市場利率走勢，探索資本市場融資新渠道，適時發行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等債務工具，多種形式開展融資。

五、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一) 風電業務

1. 風資源不確定

風電行業面臨的主要氣候風險是風資源的年際大小波動，主要表現在大風年發電量高於正常年水平，小風年低於正常年水平。2017年整體風速水平良好，但是由於風資源固有的隨機性及不可控性，2018年風速較2017年存在下降的風險。本集團在項目規劃階段及風電場建設之前，均會進行較為全面的風資源測試以評估該地點的潛在裝機容量，以降低氣候風險。

2. 電價下降風險

按照國家相關政策，到2020年將實現「風火同價」，為此，本集團將充分研讀國家的有關政策，梳理待開發項目的實際情況，積極、合理安排工程開發、建設進度，確保項目早日並網投產。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運行維護管理，提高設備的安全可靠性，提升生產運維水平，為後續項目開展打下堅實基礎。

3. 棄風限電問題依然存在

由於電網建設滯後於風電項目的建設，風電輸出問題制約風電項目的開發。2017年，本集團張家口、新疆區域項目限電較為嚴重。今後幾年隨著張家口、承德區域新增風電項目的不斷投產，預計限電情況有可能會進一步加劇。

本集團將根據各個風電項目所在地電網建設情況，優先發展建設電網設施及並網條件完善區域的風電項目，同時，探索發展創新風電消納方式。預計隨著電網公司推進電網改造工程及投資建設特高壓配電網，電網輸出問題有望得到改善。

4. 工程建設管理難度加大

部分風電項目在建設過程中面臨阻工、土地審批緩慢、林牧場及自然保護區所處項目的林地手續辦理複雜困難等不可控因素，影響項目建設總體進度。本集團將合理安排工期，加強與風電設備廠商、地方政府等各方面的協調、溝通，有效控制影響風電項目建設進度的各種不利因素，確保建設項目如期投產。

(二) 天然氣業務

1. 上游資源緊張，冬季保供形勢嚴峻

2017年，伴隨實體經濟回暖及「煤改氣」政策的推進，本集團經營區域用氣量逐步增加，冬供形勢十分嚴峻，對資源調配和管線安全運行都帶來較大壓力。快速增長的天然氣需求使天然氣資源不足、供應吃緊現象越發明顯。

本集團將積極協調中石油、中石化，落實氣量指標，同時做好惡劣天氣與用氣高峰的需求預測，制定、優化多氣源供氣格局下的管網供氣方案，以達到資源與經濟性統籌兼顧的最優調配。

2. 進氣成本上漲，對經營利潤及市場拓展造成不利影響

煤改氣政策的落實導致天然氣用氣量大增，並且隨著天然氣價格市場化的不斷推進，使得冬季增量氣資源價格大幅上漲，導致本集團整體進氣成本上漲。

為此，本集團將儘快完成順價銷售工作，因地制宜採取措施，進行合理資源調配，盡可能降低可能造成的影響。

3. 應收賬款風險得到有效控制，但回款任務依然較重

經過本集團的多方努力，下游欠款用戶正在按照計劃履行還款義務，應收賬款金額逐步下降，欠款情況處於可控狀態。雖然玻璃行業用氣需求大有起色，但收回全部欠款仍需一定時間。

針對上述問題，本集團將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採用多種方式加快應收賬款的回收進度，維護本集團利益。

(三)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境內風電場投資，需要一定的資本開支，對借貸資金需求度較高，利率的變化將會對本集團資金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密切關注國家貨幣政策走勢，加強與各金融機構的密切聯繫，爭取最優利率貸款，多方拓展融資渠道實現金融創新，將採取發行債券、融資租賃、境外融資、應收賬款保理等方式，保證資金鏈暢通和低成本資金用於項目建設。

購買、出售或者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本身無贖回本身之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出售或購買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等條文，建立了現代化企業治理結構，本公司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及監事有關其證券交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項下的義務，本公司並無發現違規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3元(含稅)，合計人民幣3.83億元(含稅)，須待股東於2018年6月8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派發。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在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獲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股息預期派付日期將為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派付予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股息的派付詳情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宣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關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並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的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審閱帳目

本公司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7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發佈年度報告

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公司網址 (<http://www.suntien.com>) 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8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057,582	4,383,825
銷售成本	5	<u>(4,749,677)</u>	<u>(2,942,570)</u>
毛利		2,307,905	1,441,25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80,605	96,9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8)	(368)
行政開支		(452,935)	(301,868)
其他開支		<u>(170,853)</u>	<u>(7,559)</u>
運營利潤		1,764,244	1,228,385
財務費用	6	(774,096)	(549,382)
應佔利潤或虧損：			
合營企業		(1,445)	(18)
聯營企業		<u>215,171</u>	<u>64,896</u>
稅前利潤	5	1,203,874	743,881
所得稅開支	7	<u>(99,147)</u>	<u>(96,709)</u>
本年度利潤		<u><u>1,104,727</u></u>	<u><u>647,172</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39,616	541,574
非控股權益		<u>165,111</u>	<u>105,598</u>
		<u><u>1,104,727</u></u>	<u><u>647,172</u></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104,727</u></u>	<u><u>647,172</u></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39,616	541,574
非控股權益		<u>165,111</u>	<u>105,598</u>
		<u><u>1,104,727</u></u>	<u><u>647,172</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u>人民幣 25.29 分</u>	<u>人民幣 14.58 分</u>
攤薄	9	<u>人民幣 25.29 分</u>	<u>人民幣 14.58 分</u>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66,159	19,668,018
投資物業		30,739	32,2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21,512	373,664
商譽		47,666	47,666
無形資產		1,870,014	1,973,044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625,815	1,153,76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61,495	75,582
可供出售投資		103,400	103,400
遞延稅項資產		126,304	77,090
貿易應收賬款	10	182,943	179,1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819,259</u>	<u>1,821,28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8,755,306</u>	<u>25,504,893</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768	10,686
存貨		40,230	45,39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563,641	1,596,579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9,249	725,250
已抵押存款		17,860	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10,035</u>	<u>1,491,173</u>
流動資產總值		<u>5,532,783</u>	<u>3,869,14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575,744	464,885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3,084,086	2,213,39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6,439	—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5,707,549	5,112,741
應付稅項		<u>49,167</u>	<u>26,724</u>
流動負債總額		<u>9,472,985</u>	<u>7,817,745</u>
流動負債淨額		<u>(3,940,202)</u>	<u>(3,948,5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815,104</u>	<u>21,556,294</u>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815,104</u>	<u>21,556,29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027,469	—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3,217,189	11,932,724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u>69,356</u>	<u>89,63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314,014</u>	<u>12,022,360</u>
資產淨值	<u>10,501,090</u>	<u>9,533,93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715,160	3,715,160
儲備	<u>4,889,674</u>	<u>4,185,246</u>
	8,604,834	7,900,406
非控股權益	<u>1,896,256</u>	<u>1,633,528</u>
權益總額	<u>10,501,090</u>	<u>9,533,934</u>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本公司H股已於2010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並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的投資、開發、管理及運營業務，以及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的銷售業務以及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940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利用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集團2018年經營活動的預期淨現金流入
- 於2017年12月31日未利用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融資約人民幣25,672百萬元
- 基於本集團的信用歷史，來自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可利用資金來源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自可預見未來期間(即自2017年12月31日起最少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合適的。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承受風險或有權享有所產生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指導投資對象方相關業務的現有權利)時,即表明本集團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者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於投資對象有權利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並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於賬目內,並將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

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各成份歸屬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無喪失控制權下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包含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的範圍

該等修訂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將有應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額轉回時可用作抵扣之應稅溢利之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金額之部分資產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可扣減暫時差額或資產符合該等修訂之範圍，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第12號的修訂本釐清國際財務報告第12號之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第12號第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的經營分部：

- (a) 天然氣－該分部涉及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及提供建造和接駁天然氣管道服務。
- (b) 風電及太陽能－該分部開發、管理和運營風電廠、太陽能電廠和生產電力，以出售予外部電網公司。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分開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進行決策。分部業績乃按須呈報分部的損益進行評估，即對稅後經調整損益進行計量。稅後經調整損益的計量則與本集團稅後損益一致，惟計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下表呈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和開支的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風電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3,957,244	3,100,338	7,057,582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u>3,957,244</u>	<u>3,100,338</u>	<u>7,057,582</u>
分部業績	350,943	1,694,128	2,045,071
利息收入	3,303	6,576	9,879
財務費用	(108,589)	(655,870)	(764,459)
所得稅開支	<u>(37,774)</u>	<u>(60,896)</u>	<u>(98,670)</u>
本年度分部利潤	207,883	983,938	1,191,821
未分配利息收入			1,93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1,471)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477)
未分配財務費用			(9,637)
未分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			<u>2,554</u>
本年度利潤			<u>1,104,727</u>
分部資產	5,979,557	27,693,270	33,672,82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615,262</u>
資產總值			<u>34,288,089</u>
分部負債	4,171,293	19,264,699	23,435,99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51,007</u>
負債總額			<u>23,786,999</u>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27,256)	(1,012)	(128,268)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5,024	—	5,02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0,295)	(22,170)	(32,465)
未分配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
折舊及攤銷	(97,005)	(1,024,004)	(1,121,009)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u>(3,887)</u>
			(1,124,896)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或虧損	(1,445)	—	(1,44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	164,452	48,165	212,617
未分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			2,55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77,386	649,618	1,427,00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8,554	2,941	61,495
未分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98,811
資本開支*	443,506	3,477,966	3,921,472
未分配的資本開支*			<u>279</u>
			<u>3,921,751</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風電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400,757	1,983,068	4,383,825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2,400,757	1,983,068	4,383,825
分部業績	231,371	1,052,894	1,284,265
利息收入	2,401	13,375	15,776
財務費用	(76,951)	(472,431)	(549,382)
所得稅開支	(38,148)	(57,928)	(96,076)
本年度分部利潤	118,673	535,910	654,583
未分配利息收入			7,78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566)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633)
本年度利潤			647,172
分部資產	5,066,137	23,733,657	28,799,79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74,245
資產總值			29,374,039
分部負債	3,340,810	16,468,120	19,808,93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1,175
負債總額			19,840,105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0)	—	(40)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31	—	131
折舊及攤銷	(88,093)	(684,403)	(772,496)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3,881)
			(776,377)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或虧損	(18)	—	(1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	33,209	31,687	64,89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02,431	551,335	1,153,76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5,582	—	75,582
資本開支*	427,300	3,793,855	4,221,155
未分配的資本開支*			1,799
			4,222,954

附註：

*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項。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客戶，加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再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風電及太陽能分部一名客戶銷售的收入達人民幣1,966,947,000元(2016年：人民幣1,164,134,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1)已售天然氣及電力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後的發票淨值；及(2)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天然氣銷售	3,788,066	2,252,507
電力銷售	3,094,252	1,976,497
建造及接駁天然氣管道	135,261	121,301
天然氣運輸收入	22,606	18,243
風電服務	1,910	6,571
其他	15,487	8,706
	<u>7,057,582</u>	<u>4,383,825</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增值稅退稅	52,337	28,652
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2,619	26,418
銀行利息收入	11,816	23,564
匯兌收益，淨額	—	15,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971	—
核證減排量(「核證減排量」)收入，淨額	544	—
政府補助	4,067	1,014
其他	8,251	1,916
	<u>80,605</u>	<u>96,925</u>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列支／(計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貨物成本		4,656,471	2,868,895
已提供服務成本		<u>93,206</u>	<u>73,675</u>
銷售成本總額		<u>4,749,677</u>	<u>2,942,570</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a)		1,003,454	659,389
投資物業折舊		1,534	1,5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2,375	10,169
無形資產攤銷		<u>107,533</u>	<u>105,301</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124,896</u>	<u>776,377</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17,269	9,722
核數師酬金		5,118	3,7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253,876	173,313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附註b)		24,342	20,425
福利及其他開支		<u>75,071</u>	<u>68,778</u>
		<u>353,289</u>	<u>262,516</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淨額		(971)	7,65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135	(15,361)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0	(5,024)	(13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0	128,268	40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2,473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953)	(1,619)
產生自租賃的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費)			
－投資物業盈利		<u>1,534</u>	<u>1,518</u>

附註：

- (a) 約人民幣979,493,000元(2016年：人民幣639,690,000元)的折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入銷售成本。
- (b) 本集團所有中國內地全職僱員均參加各項政府支持的退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每月獲得按若干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履行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20%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6. 財務費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617,075	513,647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u>302,066</u>	<u>243,423</u>
利息開支總額	919,141	757,070
減：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利息	<u>(154,958)</u>	<u>(207,688)</u>
	764,183	549,382
其他財務費用：		
貿易應收賬款非即期部分折現額	<u>9,913</u>	<u>—</u>
	<u>774,096</u>	<u>549,382</u>
本年度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按以下認可資產開支的每年資本化比率計算：		
	2017年	2016年
資本化比率	<u>3.1%-5.6%</u>	<u>3.0%-5.9%</u>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部分於2008年1月1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可於首次產生運營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於2017年12月31日，若干實體正在編製及向各稅務機關提交所需文件以獲得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的資格。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有關規定，除上文所述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外，本集團旗下中國實體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內地	148,361	95,106
遞延所得稅	(49,214)	1,603
本年度稅項支出	<u>99,147</u>	<u>96,709</u>

年內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稅前利潤所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根據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1,203,874</u>	<u>743,881</u>
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300,969	185,970
特定地區或地方機關實施的稅項豁免的影響	(190,209)	(101,157)
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6,452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的稅務影響	(53,792)	(16,224)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及虧損的稅務影響	361	4
非應課稅收入	(654)	(2,165)
不可扣稅開支	5,117	5,274
未確認稅項虧損	34,323	28,439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u>(3,420)</u>	<u>(3,432)</u>
本年度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99,147</u>	<u>96,709</u>

8. 股息

本年度的股息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3分(2016年：人民幣6.3分)	<u>382,662</u>	<u>234,055</u>

於2018年3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本3,715,160,396股股份，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派發每股人民幣0.103元末期股息。該等擬派發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2017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3元，總額為人民幣234,055,000元，並已於2017年7月悉數清償。

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通知(國稅函[2008]第897號)，本公司自2008年及以後的所得利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要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非個人股東(即被視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本公司將在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股息。

由於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已經廢止，自2011年1月4日起本公司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自2010年及以後所得利潤向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至20%的個人所得稅。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該等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u>939,616</u>	<u>541,574</u>
	股份數目	
	2017年	2016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15,160,396</u>	<u>3,715,160,396</u>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能具有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銷售天然氣及電力。本集團為天然氣及電力用戶提供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兩個月之間。本集團致力維持對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105,576	2,018,242
減值	<u>(358,992)</u>	<u>(242,561)</u>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分	<u>2,746,584</u>	<u>1,775,681</u>
即期部分	<u>2,563,641</u>	<u>1,596,579</u>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兩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合計人民幣133,32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9,790,000元)。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26,973	845,992
三至六個月	389,249	175,294
六個月至一年	628,023	113,453
一至兩年	259,059	426,450
兩至三年	259,795	212,146
三年以上	83,485	2,346
	<u>2,746,584</u>	<u>1,775,681</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42,561	268,183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128,268	40
撥回(附註5)	(5,024)	(131)
轉銷	(6,813)	(25,531)
	<u>358,992</u>	<u>242,561</u>
於12月31日	<u>358,992</u>	<u>242,561</u>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減值撥備前賬面總價值為人民幣682,05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66,397,000元)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計提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358,99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42,561,000元)。

個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與本金支付違約或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一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

並未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977,481	1,041,356
逾期少於三個月	281,764	73,119
逾期三至六個月	164,279	24,111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	11,919
逾期一至兩年	-	147
逾期三年以上	-	1,193
	<u>2,423,524</u>	<u>1,151,845</u>

並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該等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當地電網公司或若干長期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是與多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該等結餘仍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無須計提減值準備。

非即期貿易應收賬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實際利率	<u>4.75%</u>	<u>4.75%</u>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參考具有相似期限的銀行貸款的現行商業銀行借款利率釐定。

即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由於本集團的非即期貿易應收賬款已經基於實際利率折算，故非即期貿易應收賬戶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26,644	—
貿易應付賬款	<u>449,100</u>	<u>464,885</u>
	<u>575,744</u>	<u>464,885</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97,528	305,323
六個月至一年	64,709	74,029
一至兩年	68,910	55,426
兩至三年	20,275	16,974
三年以上	<u>24,322</u>	<u>13,133</u>
	<u>575,744</u>	<u>464,885</u>